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089号

项目名称：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华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邢常瑞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13862350575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为非生产型项目。				
设计能力	/				
实际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4日、11月8日、11月24日、11月25日、12月8日、12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44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 2017年07月16日修订)。</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05月15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09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2)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p> <p>(13)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p> <p>(14)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不增加产能, 不涉及生产废水。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p> <p>(2) 废气</p> <p>本项目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 定型产生的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特别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727 1378 195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30</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4.45</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3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	非甲烷总烃	120	14.45	30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3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													
非甲烷总烃	120	14.45	30	4.0														

非甲烷总烃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 限值
油烟	30	10	30	/	江省地方标准 DB33/ 962 —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特别限值
颗粒物	20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3) 噪声					
<p>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p>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SO ₂	11.76
	NO _x	56.691
	颗粒物	15.701
	VOCs	5.24
	油烟	13.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658
	VOCs	0.075
	NH ₃	0.01
	H ₂ S	0.08
废水	废水量	67.45 万
	COD	40.47
	SS	6.75
	NH ₃ -N	3.37
	TP	0.29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各类针织面料的生产、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等业务。公司于 2008 年申报《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8]246 号），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吨/年；涤纶毛绒染色 8330 吨/年；涤纶毛绒印花 3010 吨/年。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定型机等采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现拟淘汰导热油热交换器，外购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445 万元，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

2020 年 4 月，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因定型机 1#尚未调试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除定型机 1#外的换热系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2%。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t/a)		实际情况	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1	氨涤棉染色	/	4860 (16.2t/d)	4860 (16.2t/d)	4860 (16.2t/d)	7200h
2	氨棉染色	/				
3	全棉染色	/				
4	涤棉染色	/				

5	全棉、涤棉印花	/			
6	涤纶毛绒染色	/	8330 (27.8t/d)	8330 (27.8t/d)	8330 (27.8t/d)
7	涤纶毛绒印花	/	3010 (10t/d)	3010 (10t/d)	3010 (10t/d)
	合计	/	16200 (54t/d)	16200 (54t/d)	16200 (54t/d)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	7200m ²	0	7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化学物料仓库	960m ²	0	960m ²		
	煤堆场	880m ²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66.04 万 t/a	0	66.04 万 t/a	自来水厂供应	/
	排水	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域排水管网	/
	供电	1400 万 kwh/年	/	1400 万 kwh/年	供电所提供	/
	供热	1 台 1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	加热方式改为天然气直燃	淘汰燃煤导热油锅炉，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供汽	年用 86496 吨，由燃煤导热油锅炉自产	管道运输	由滨江热电厂供应蒸汽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0	5040 万 m ³	504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350m ³ /d	/	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3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350m ³ /d	/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350m ³ /d, 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 1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烟气经过一套一体化脱硫除尘脱硝设备处理后经过一根 4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及体化脱硫除尘脱硝设备, 停用 45m 高排气筒 (DA005)	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及体化脱硫除尘脱硝设备, 停用 45m 高排气筒 (DA005)	与环评一致	/
		三楼车间设有一个余热回收装置, 1 台定型机 (7 号) 分别对应两个 30 米高的排气筒, 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排气筒、2#排气筒)	淘汰余热回收装置。7#定型机分别对应两个 30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DA006、DA007)	淘汰余热回收装置。7#定型机分别对应两个 30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DA006、DA007)	7#定型机分别对应两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DA006、DA007)	/
		一楼车间的两台定型机 (1 号、2 号) 分别对应两个 30 米高的排气筒, 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排气筒、4#排气筒)	/	1#定型机、2#定型机分别对应两个 30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DA001、DA002)	1#定型机尚未调试完成, 本次不验收; 2#定型机对应一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DA002)	1#定型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企业将纳入整体验收中。

	二楼车间的两台定型机（3号、4号）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	/	3#定型机、4#定型机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3#定型机、4#定型机废气经过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至一个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
	二楼的两台定型机（5号、6号）、三楼的1号、2号印花机、蒸汽机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烘干机电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	5#定型机、6#定型机、1#蒸化机、2#蒸化机、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5#定型机、6#定型机、1#蒸化机、2#蒸化机、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
	8#定型机、9#定型机、10#定型机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	/	8#定型机、9#定型机、10#定型机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	8#定型机、9#定型机、10#定型机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一个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	/
	3#印花机、3#蒸化机尾气经过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印花机、蒸化机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	3#印花机、3#蒸化机废气经过一个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3#印花机、3#蒸化机废气经过一个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

	烫光机采用电加热	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增加3个排气筒	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3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DA011、DA012)	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个23米高的排气筒(DA010)和1个35米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主要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情况（台）	变化
1	染色机	TWRU-HPA-4-500、 TWRU-HPA-2-250 等	54	54	0
2	定型机	SE828WHOPL、 LK-2500 等	10	10	0
3	印花机	/	3	3	0
4	蒸化机	/	3	3	0
5	连续水洗机	/	4	4	0
6	脱水机	/	10	10	0
7	烫光机	/	9	9	0
8	剪毛机	/	4	4	0
9	打卷机	/	5	5	0
10	常温缸	/	2	2	0
11	拉毛机	/	24	24	0
12	环烘机	/	32	32	0
13	梳毛机	/	6	6	0
14	天然气燃烧器	/	158	158	0
15	空压机	/	4	4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中定型机 1#改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不改变产能及工艺，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淘汰现有导热油定型机、燃煤导热油炉，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直燃式定型机等 158 台套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天然气经过天然气燃烧器直接燃烧供热替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供热，减少污染物，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调整企业的供热方式，由原来的燃油导热油炉供热，通过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直燃式定型机等设备对设备供热方式改造；由原来的燃煤导热油炉加热改造为通过天然气管道经过天然气燃烧机直燃供热；项目技改前后工艺不变。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不改变产能及工艺，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公司现有项目中定型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本次技改淘汰原有定型机的导热油炉加热，分别购置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分别通过定型机相应的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设计高度	实际高度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2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入大气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3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4	H=30m	H=4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6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7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8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9	H=30m	H=40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10	H=15m	H=23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11	H=15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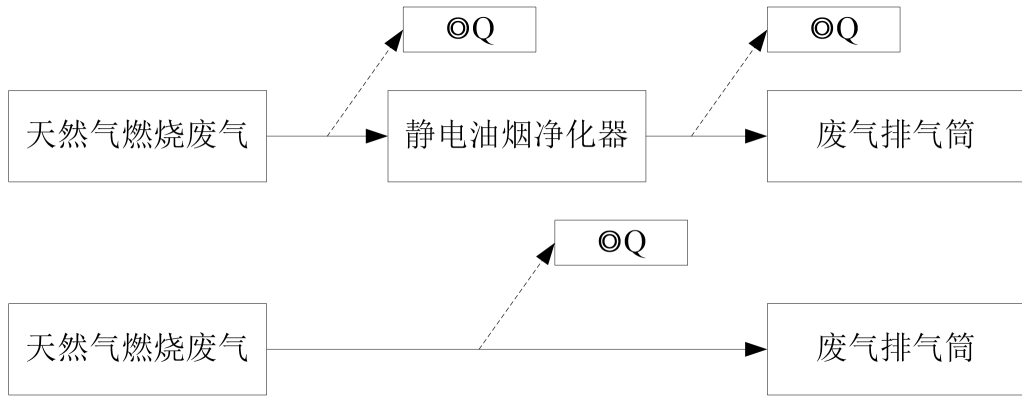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用天然气替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不增加固体废弃物。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
2	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5m
3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45m
4	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35m
5	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35m
6	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35m
7	DA009 排气筒高度为 30m	DA009 排气筒高度为 40m
8	本项目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0、DA011、DA012)	本项目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 23 米高的排气筒 (DA010) 和 1 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1) 排放

(2) 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对比环评，排气筒减少 1 根；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p>	否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p> <p>本次技改淘汰原有定型机的导热油炉加热，分别购置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分别通过定型机相应的排气筒排放。</p> <p>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根据原有自查报告颗粒物去除效率 60%）通过(DA001、DA002、DA003、DA004、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其中 1#蒸发机、2#蒸发机、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3#印花机、3#蒸发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9 排气筒直排；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10、DA011) 排气筒排放。</p>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先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量控制结论	<p>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5.9668t/a、SO₂12.12t/a、NO_x56.691t/a、非甲烷总烃 5.24t/a、油烟 13.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58t/a、非甲烷总烃 0.075t/a。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p> <p>废水：无废水产生。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2、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p>	

-67186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定型产生的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特别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

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核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dB (A)
厂界噪声	2021.11.4	17:05	X-014-05	93.8	93.8
	2021.11.4	22:10	X-014-05	93.8	93.8
	2021.11.8	16:00	X-014-05	93.8	93.8
	2021.11.8	22:10	X-014-05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2 设施进口	◎Q1	设施进口：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NO _x 、SO ₂ 、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DA002 出口	◎Q2		
	DA003 设施进口	◎Q3		
	DA003 设施进口	◎Q4		
	DA003 设施进口	◎Q5		
	DA003 出口	◎Q6		
	DA004 设施进口	◎Q7		
	DA004 出口	◎Q8		
	DA006 设施进口	◎Q9		
	DA006 出口	◎Q10		
	DA007 设施进口	◎Q11		
	DA007 出口	◎Q12		
	DA008 出口	◎Q13		
	DA009 出口	◎Q14		
	DA010 出口	◎Q15		
	DA011 出口	◎Q16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定型机车间门口外 1m、窗口外 1m	○5#~7#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夜间， 1 次/周期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前，企业部分采样口、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需要整改，因此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	生产规模 (t/a)	年生产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负荷 (%)
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300	16.2	2021.11.4	15.8	97.5
				2021.11.8	14.7	90.7
				2021.11.24	15.2	93.8
				2021.11.25	16	98.8
				2021.12.8	14.9	92.0
				2021.12.9	15.6	96.3
涤纶毛绒染色	8330	300	27.8	2021.11.4	27.1	97.5
				2021.11.8	26.8	96.4
				2021.11.24	27.6	99.3
				2021.11.25	27.3	98.2
				2021.12.8	27	97.1
				2021.12.9	27.1	97.5
涤纶毛绒印花	3010	300	10	2021.11.4	9.5	95.0
				2021.11.8	9.8	98.0
				2021.11.24	9.6	96.0
				2021.11.25	9.6	96.0
				2021.12.8	9.7	97.0
				2021.12.9	9.9	99.0

注：验收期间工况情况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实测日均速率（kg/h）	5.5	0	0.035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39.61	0	0.252
总量控制指标（t/a）	56.691	12.12	5.06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总量=实测日均速率*7200*10 ⁻³		

年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目
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4			2021-11-25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设施进口 Q3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6362						
烟道动压	Pa	73	74	76	73	76	78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60	-70	-70	
烟气温度	℃	58	58	58	58	58	58	
烟气流速	m/s	9.5	9.6	9.7	9.5	9.7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799	21966	22197	21859	22279	225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62	17680	17893	17611	17946	18132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							

表 10-2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4			2021-11-25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3318					
烟道动压	Pa	260	260	257	283	305	291
烟道静压	Pa	-30	-30	-20	-50	-10	-60
烟气温度	℃	53	53	53	53	53	53

烟气流速	m/s	18.1	18.1	18.0	18.8	19.5	1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562	21562	21477	22463	23312	228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24	17524	17444	18249	18947	18546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2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3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8			2021-12-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3 设施进口 Q7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道动压	Pa	41	43	43	38	38	40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30	-30	-30
烟气温度	℃	122	122	122	121	121	121
烟气流速	m/s	7.7	7.9	7.9	7.5	7.5	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705	10958	10917	10371	10338	1056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43	7312	7284	6937	6915	7069
含湿量	%	5.2	5.2	5.2	5.1	5.1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						

表 10-4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8			2021-12-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3 设施进口 Q8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道动压	Pa	59	60	62	61	62	64
烟道静压	Pa	-40	-50	-60	-40	-60	-60
烟气温度	℃	121	121	121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9.3	9.4	9.5	9.4	9.5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296	5374	5450	5389	5446	55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40	3592	3642	3605	3643	3699
含湿量	%	5.1	5.1	5.1	5.2	5.2	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8			2021-12-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3 设施进口 Q9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道动压	Pa	38	39	35	34	35	37	
烟道静压	Pa	-30	-50	-20	-20	-40	-50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7.4	7.6	7.1	7.0	7.2	7.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63	4334	4085	4025	4110	421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83	2911	2744	2703	2760	2829	
含湿量	%	5.0	5.0	5.0	5.1	5.1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							

表 10-6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8			2021-12-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6362					
烟道动压	Pa	43	43	49	48	49	49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50	-80	-40
烟气温度	℃	79	79	80	80	80	80
烟气流速	m/s	7.6	7.6	8.1	8.0	8.1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81	17481	18497	18323	18623	185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347	13347	14113	13972	14197	14148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043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3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7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4 设施进口 Q7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3.0625						
烟道动压	Pa	13	14	13	14	13	13	
烟道静压	Pa	-280	-280	-290	-190	-200	-220	
烟气温度	℃	69	69	69	69	69	69	
烟气流速	m/s	4.0	4.2	4.1	4.2	4.1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477	46695	45580	46079	45654	456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4704	36354	35506	35956	35601	35578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4.2	25.3	22.6	21.5	24.3
	排放速率	kg/h	0.92	0.88	0.90	0.81	0.77	0.86
备注	/							

表 10-8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m	45					
烟道面积	m ²	1.7671					
烟道动压	Pa	44	40	41	43	41	44
烟道静压	Pa	-40	-30	-30	-70	-40	-50
烟气温度	℃	38	38	39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7.3	6.9	7.0	7.2	7.0	7.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133	43751	44434	45515	44449	4598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580	37506	38080	39200	38305	39565
含湿量	%	2.9	2.9	2.9	2.8	2.8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43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4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9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6 设施进口 Q9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4418					
烟道动压	Pa	75	79	83	83	86	89
烟道静压	Pa	-520	-540	-540	-460	-500	-510
烟气温度	℃	24	24	24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2	9.4	9.7	9.6	9.8	10.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605	14947	15353	15328	15582	158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18	13407	13798	13772	13996	14256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11	214	210	211	213
	排放速率	kg/h	2.9	2.8	3.0	2.9	3.0	3.0
备注	/							
表 10-10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6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道动压	Pa	99	101	108	108	115	120	
烟道静压	Pa	-80	-90	-90	-110	-120	-13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1.0	11.0	11.3	1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654	14764	15262	15178	15674	1602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13	13210	13656	13632	14076	14392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3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0.041	0.039	/	/	0.043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6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1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7 设施进口 Q11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道动压	Pa	63	66	69	63	66	62
烟道静压	Pa	-40	-50	-50	-70	-50	-40
烟气温度	℃	95	96	98	96	96	96
烟气流速	m/s	9.3	9.6	9.8	9.3	9.5	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904	13251	13606	12851	13210	127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91	9408	9604	9136	9388	9074
含湿量	%	4.0	4.1	4.2	4.1	4.1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							
表 10-12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7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道动压	Pa	87	87	89	86	83	82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80	-100	-50	
烟气温度	℃	35	35	36	35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3	10.0	9.9	9.8	
测态烟气体量	m ³ /h	14033	14061	14232	13918	13720	13631	
标态烟气体量	Nm ³ /h	12012	12036	12143	11857	11724	11615	
含湿量	%	4.1	4.1	4.1	4.2	4.2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5	/	/	0.035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7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3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8 出口 Q13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道动压	Pa	159	163	164	130	133	135	
烟道静压	Pa	-250	-320	-330	-100	-110	-120	
烟气温度	℃	44	44	44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4.2	12.5	12.7	1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1999	32445	32560	28734	29042	292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802	27150	27234	24113	24361	2456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	1.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5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8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4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4			2021-11-25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9 出口 Q14						
排气筒高度	m	40						
烟道面积	m ²	0.5675						
烟道动压	Pa	27	26	27	26	33	27	
烟道静压	Pa	-40	-10	-20	-50	-60	-20	
烟气温度	℃	41	41	42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5.6	6.3	5.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555	11390	11542	11375	12928	1157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43	9710	9831	9686	11006	9854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09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5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10 出口 Q15					
排气筒高度	m	23					
烟道面积	m ²	0.1960					
烟道动压	Pa	4	4	4	5	4	2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2.3	2.1	2.1	2.4	2.0	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06	1511	1497	1690	1446	115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26	1342	1329	1503	1286	1027
含湿量	%	2.9	2.9	2.9	2.8	2.8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DA010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6 锅（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4			2021-11-8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11 出口 Q16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烟道动压	Pa	2	4	2	3	3	4
烟道静压	Pa	80	40	30	0	0	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	2.1	1.3	1.8	2.0	2.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7	943	599	832	894	91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	830	528	742	798	814	
含湿量	%	2.2	2.2	2.2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p> <p>②DA011 出口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p>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11-4	厂周界外东侧 1#	0.053	0.071	0.107	0.289	1.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230	0.266	0.214			
		厂周界外西侧 3#	0.248	0.195	0.19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177	0.248	0.232			
	2021-11-8	厂周界外东侧 1#	0.068	0.102	0.051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187	0.289	0.187			
		厂周界外西侧 3#	0.255	0.238	0.18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221	0.204	0.2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1-4	厂周界外东侧 1#	0.58	0.48	0.60	2.36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78	0.69	0.86			
		厂周界外西侧 3#	1.274	1.40	1.08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02	1.00	0.90			
	2021-11-8	厂周界外东侧 1#	0.55	0.56	0.48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1.09	0.99	1.14			
		厂周界外西侧 3#	1.34	2.17	0.81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37	0.82	2.36			
备注	/							

表 10-1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1-4	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5#	0.90	1.17	0.92	1.21	6.0	达标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0.84	0.91	0.88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7#	0.92	0.83	0.92			
	2021-11-8	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5#	0.78	0.77	1.06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0.65	1.21	1.08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7#	0.61	0.76	1.0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m	52.7	43.2	54.4	43.7
N2	厂东界外 1m	52.7	43.0	53.4	43.7
N3	厂南界外 1m	54.5	44.4	53.6	45.3
N4	厂西界外 1m	53.9	43.2	53.7	43.8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1 月 4 日, 昼间 (17:07~17:32): 多云, 风速 1.4m/s; 2021 年 11 月 4 日, 夜间 (22:11~22:39): 多云, 风速 1.8m/s; 2021 年 11 月 8 日, 昼间 (16:09~16:29): 多云, 风速 2.1m/s; 2021 年 11 月 8 日, 夜间 (22:20~22:53): 多云, 风速 2.3m/s。			
备注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准（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71861），2020年04月由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固废堆放场所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技改后，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取消煤和导热油的使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煤，并对原供热设施及定型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削减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的排放量。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28221423U001P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定型产生的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特别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企业已落实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置燃煤炉（窑）；企业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企业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p>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企业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各类针织面料的生产、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等业务。公司于 2008 年申报《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8]246 号），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吨/年；涤纶毛绒染色 8330 吨/年；涤纶毛绒印花 3010 吨/年。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定型机等采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现拟淘汰导热油热交换器，外购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445 万元，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

2020 年 4 月，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因 1#定型机尚未调试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除 1#定型机外的换热系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2%。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地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建筑面积 40211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南侧为星科传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该项目已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准（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71861）
2	环评	2020 年 04 月由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
4	设计生产规模	/
5	本次验收规模	/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除1#定型机外的换热系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4日、11月8日、11月24日、11月25日、12月8日、12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除1#定型机尚未调试完成外，其他换热系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②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

(5)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水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本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7——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变动影响分析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和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3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628221423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35	/	/	/	/	/	/	
	NOx	/	/	/	/	/	39.61	/	/	/	/	/	/	
	SO ₂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①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②(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③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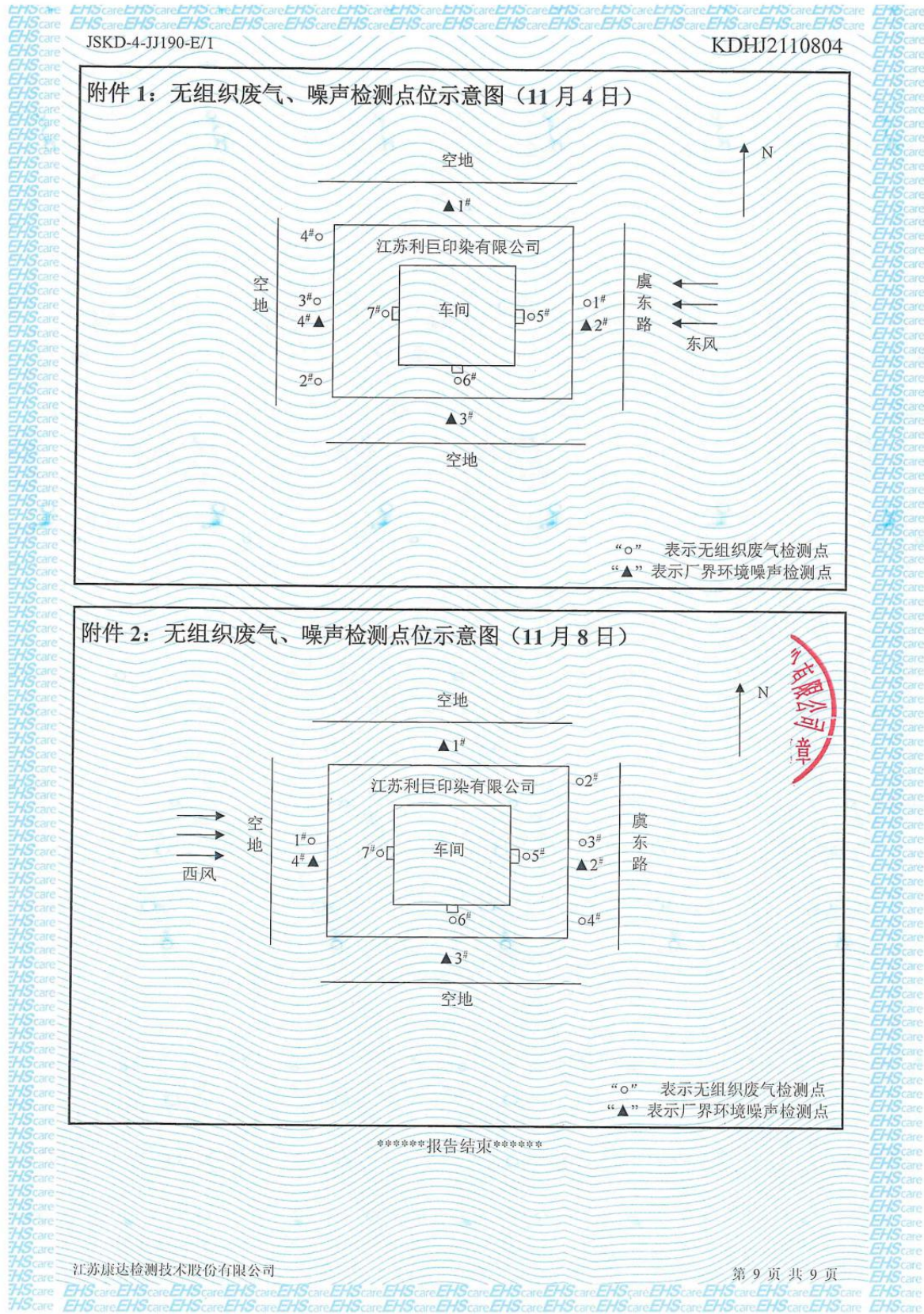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立项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71861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12-25	赋码部门	苏州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碧溪新区虞东路8号		
国标行业	纺织业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44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天然气燃烧器158台套,拆除淘汰定型机、烘干设备、烫光设备等导热油热交换器27台套,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445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常熟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1628221423U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殷裕锋	手机号码	13862350575
电子邮箱	liju_yofun@126.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

关于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 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决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7186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定型产生的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特别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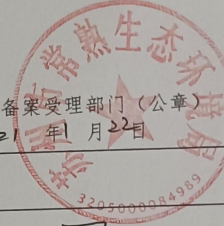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628221423U3J
法定代表人	叶建华	联系电话	13812806666
联系人	陈桂卿	联系电话	1396235562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 北纬 31°43'33.9" 东经 121°0'23.8"		
预案名称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18
		 江苏利巨 印染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2日 </div>
备案编号	S20587-2021-026-L
报送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本项目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年11月4日、11月8日、11月24日、11月25日、12月8日、12月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表

产品	生产规模 (t/a)	年生产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负荷 (%)
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300	16.2	2021.11.4	15.8	97.5
				2021.11.8	14.7	90.7
				2021.11.24	15.2	93.8
				2021.11.25	16	98.8
				2021.12.8	14.9	92.0
				2021.12.9	15.6	96.3
涤纶毛绒染色	8330	300	27.8	2021.11.4	27.1	97.5
				2021.11.8	26.8	96.4
				2021.11.24	27.6	99.3
				2021.11.25	27.3	98.2
				2021.12.8	27	97.1
				2021.12.9	27.1	97.5
涤纶毛绒印花	3010	300	10	2021.11.4	9.5	95.0
				2021.11.8	9.8	98.0
				2021.11.24	9.6	96.0
				2021.11.25	9.6	96.0
				2021.12.8	9.7	97.0
				2021.12.9	9.9	99.0



江苏利巨
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伟华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79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 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I

KDHJ211079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 8 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周斌、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2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9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测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签发：		职务：	主管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DA002 设施进口 Q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3	74	76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58	58	58
烟气流速 (m/s)	9.5	9.6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799	21966	2219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62	17680	17893
含湿量 (%)	3.1	3.1	3.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顾宏勇、顾梦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铂应 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Q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0	257	264
烟道静压 (Pa)	-30	-20	-20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烟气流速 (m/s)	18.1	18.0	1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562	21477	217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24	17444	17638
含湿量 (%)	3.1	3.1	3.1
含氧量 (%)	20.0	20.1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2)、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X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2出口Q4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Q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0	260	257	
烟道静压 (Pa)	-30	-30	-20	
烟气温度 (°C)	53	53	53	
烟气流速 (m/s)	18.1	18.1	18.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562	21562	214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24	17524	17444	
含湿量 (%)	3.1	3.1	3.1	
含氧量 (%)	20.0	20.2	2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螯应 3012H(X-015-12)、烟气综合分析仪 螯应 3022(X-015-77)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2出口Q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KDHJ2110798

JSKD-4-JJ190-E/1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5日）

采样地点	DA002 设施进口 Q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3	76	78
烟道静压 (Pa)	-60	-70	-70
烟气温度 (°C)	58	58	58
烟气流速 (m/s)	9.5	9.7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859	22279	225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611	17946	18132
含湿量 (%)	3.2	3.2	3.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周斌、费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锦应 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5日）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Q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83	305	291
烟道静压 (Pa)	-50	-10	-60
烟气温度 (°C)	53	53	53
烟气流速 (m/s)	18.8	19.5	1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2463	23312	228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249	18947	18546
含湿量 (%)	3.2	3.2	3.2
含氧量 (%)	20.2	20.4	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肖俊、段守文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2)、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 DA002出口Q4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798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Q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83	283	305
烟道静压 (Pa)	-50	-50	-10
烟气温度 (°C)	53	53	53
烟气流速 (m/s)	18.8	18.8	1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2463	22463	2331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249	18249	18947
含湿量 (%)	3.2	3.2	3.2
含氧量 (%)	20.2	20.5	2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肖俊、段守文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2)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2出口Q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I

KDHJ2110798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366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 8 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周斌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3页。		
编制： <u>张磊</u> 审核： <u>印本</u> 签发： <u>印本</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12月9日</u>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7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1	43	43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烟气温度 (°C)	122	122	122
烟气流速 (m/s)	7.7	7.9	7.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705	10958	109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43	7312	7284
含湿量 (%)	5.2	5.2	5.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雷卉晶、赵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9	60	62	
烟道静压 (Pa)	-40	-50	-60	
烟气温度 (°C)	121	121	121	
烟气流速 (m/s)	9.3	9.4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296	5374	545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40	3592	3642	
含湿量 (%)	5.1	5.1	5.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董超、周斌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X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J2113660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9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8	39	35
烟道静压 (Pa)	-30	-50	-20
烟气温度 (°C)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7.4	7.6	7.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63	4334	408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863	2911	2744
含湿量 (%)	5.0	5.0	5.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肖俊、顾雨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49	46	
烟道静压 (Pa)	-40	-50	-30	
烟气温度 (°C)	79	80	80	
烟气流速 (m/s)	7.6	8.1	7.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81	18497	180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347	14113	13742	
含湿量 (%)	3.1	3.1	3.1	
含氧量 (%)	20.6	19.3	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吴荣欣、王泽群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X-015-6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3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43	49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烟气温度 (°C)	79	79	80
烟气流速 (m/s)	7.6	7.6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81	17481	1849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347	13347	14113
含湿量 (%)	3.1	3.1	3.1
含氧量 (%)	20.6	19.6	1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吴荣欣、王泽群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X-015-69)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3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9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7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8	38	40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烟气温度 (°C)	121	121	121	
烟气流速 (m/s)	7.5	7.5	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71	10338	1056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937	6915	7069	
含湿量 (%)	5.1	5.1	5.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董超、周斌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7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9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1	62	64	
烟道静压 (Pa)	-40	-60	-60	
烟气温度 (°C)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9.4	9.5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389	5446	55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05	3643	3699	
含湿量 (%)	5.2	5.2	5.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泽群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X-015-4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8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9日）

采样地点	DA003 设施进口 Q9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4	35	37	
烟道静压 (Pa)	-20	-40	-50	
烟气温度 (°C)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7.0	7.2	7.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025	4110	421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03	2760	2829	
含湿量 (%)	5.1	5.1	5.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赵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1-9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9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8	49	49	
烟道静压 (Pa)	-50	-80	-40	
烟气温度 (°C)	80	80	80	
烟气流速 (m/s)	8.0	8.1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323	18623	185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972	14197	14148	
含湿量 (%)	3.2	3.2	3.2	
含氧量 (%)	19.8	20.1	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吴荣欣、顾雨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3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F2113660

表 1-10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2月9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8	48	49	
烟道静压 (Pa)	-50	-50	-80	
烟气温度 (°C)	80	80	80	
烟气流速 (m/s)	8.0	8.0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323	18323	1862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972	13972	14197	
含湿量 (%)	3.2	3.2	3.2	
含氧量 (%)	19.8	19.9	2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0.043
采样人员	吴荣欣、顾雨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9)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3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3660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非会员水印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80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 8 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05-2021-11-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9页。		
编制： <u>张君</u> 审核： <u>王君</u> 签发： <u>王君</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 <u>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签发日期： <u>2021年11月11日</u>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4 设施进口 Q7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6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4	13	
烟道静压 (Pa)	-280	-280	-290	
烟气温度 (°C)	69	69	69	
烟气流速 (m/s)	4.0	4.2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477	46695	4558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4704	36354	35506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5	24.2	25.3
	速率 (kg/h)	0.92	0.88	0.90
采样人员	徐佳铨、肖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4	40	41	
烟道静压 (Pa)	-40	-30	-30	
烟气温度 (°C)	38	38	39	
烟气流速 (m/s)	7.3	6.9	7.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133	43751	444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580	37506	38080	
含湿量 (%)	2.9	2.9	2.9	
含氧量 (%)	20.3	20.3	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顾梦佳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4出口Q8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4	44	40
烟道静压 (Pa)	-40	-40	-30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7.3	7.3	6.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133	46133	437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580	39580	37506
含湿量 (%)	2.9	2.9	2.9
含氧量 (%)	20.5	20.3	2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顾梦佳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4出口Q8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4 设施进口 Q7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62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	13	13	
烟道静压 (Pa)	-190	-200	-220	
烟气温度 (°C)	69	69	69	
烟气流速 (m/s)	4.2	4.1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079	45654	456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956	35601	35578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6	21.5	24.3
	速率 (kg/h)	0.81	0.77	0.86
采样人员	徐佳铖、肖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41	44
烟道静压 (Pa)	-70	-40	-50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7.2	7.0	7.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5515	44449	4598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200	38305	39565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6	20.5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顾梦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电热鼓风干燥箱 G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4出口Q8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Q8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43	41
烟道静压 (Pa)	-70	-70	-40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7.2	7.2	7.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5515	45515	4444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200	39200	38305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4	20.6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顾梦佳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4出口Q8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0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非会员水印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8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8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 8 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05-2021-11-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9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签发：		职务：	主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JSKD-4-JI190-E/1

KDHJ2110801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6 设施进口 Q9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5	79	83
烟道静压 (Pa)	-520	-540	-54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2	9.4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605	14947	1535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18	13407	13798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3	211
	速率 (kg/h)	2.9	2.8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盼应 3012H(X-015-43)、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F2110801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6 出口 Q10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9	101	108
烟道静压 (Pa)	-80	-90	-9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1.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654	14764	1526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13	13210	13656
含湿量 (%)	2.4	2.4	2.4
含氧量 (%)	19.7	19.6	1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李军、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0)、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6出口Q10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 Hj2110801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6 出口 Q10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2	106	97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815	15141	1445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256	13548	12931
含湿量 (%)	2.4	2.4	2.4
含氧量 (%)	19.4	19.4	1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排放速率 (kg/h)	/	0.041
采样人员	李军、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6出口Q10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I

KDHI2110801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采样地点	DA006 设施进口 Q9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3	86	89
烟道静压 (Pa)	-460	-500	-51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6	9.8	10.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328	15582	158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772	13996	14256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0	211
	速率 (kg/h)	2.9	3.0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44)、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F2110801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6 出口 Q10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8	115	120
烟道静压 (Pa)	-110	-120	-13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178	15674	1602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632	14076	14392
含湿量 (%)	2.4	2.4	2.4
含氧量 (%)	19.6	19.7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李军、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X-015-10)、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6出口Q10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I

KDHI2110801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6 出口 Q10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9	122	122
烟道静压 (Pa)	-120	-130	-13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961	16150	1613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333	14502	14484
含湿量 (%)	2.4	2.4	2.4
含氧量 (%)	19.7	19.5	1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排放速率 (kg/h)	/	0.043
采样人员	李军、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6出口Q10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1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 (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非会员水印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8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8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8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05-2021-11-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9页。		
编制:		检测: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签发:		职务:	主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3页共10页

JSKD-4-JJ190-E/I

KDHI2110802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7 设施进口 Q1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6	69
烟道静压 (Pa)	-40	-50	-50
烟气温度 (°C)	95	96	98
烟气流速 (m/s)	9.3	9.6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904	13251	136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91	9408	9604
含湿量 (%)	4.0	4.1	4.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丁明杰、钟佳明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盼应 3012H(X-015-12)、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2110802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7 出口 Q1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7	87	89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烟气温度 (°C)	35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033	14061	1423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12	12036	12143
含湿量 (%)	4.1	4.1	4.1
含氧量 (%)	20.8	20.7	2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项琪、刘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1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7出口Q12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J2110802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7 出口 Q1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3	83	83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烟气流速 (m/s)	9.9	9.9	9.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722	13722	137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08	11708	11709
含湿量 (%)	4.1	4.1	4.1
含氧量 (%)	20.7	20.8	2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采样人员	项琪、刘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7出口Q12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2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7 设施进口 Q1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6	62
烟道静压 (Pa)	-70	-50	-40
烟气温度 (°C)	96	96	96
烟气流速 (m/s)	9.3	9.5	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2851	13210	127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36	9388	9074
含湿量 (%)	4.1	4.1	4.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项琪、邵帅卓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3)、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802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7 出口 Q1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6	83	82
烟道静压 (Pa)	-80	-100	-50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0	9.9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918	13720	1363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857	11724	11615
含湿量 (%)	4.2	4.2	4.2
含氧量 (%)	20.7	20.8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7出口Q12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2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7 出口 Q1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4	86	81
烟道静压 (Pa)	-50	-60	-50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烟气流速 (m/s)	10.0	10.1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801	13977	135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61	11910	11574
含湿量 (%)	4.2	4.2	4.2
含氧量 (%)	20.6	20.7	20.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排放速率 (kg/h)	/	0.035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7出口Q12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2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8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8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陈仕君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05-2021-11-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5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审核:			
签发:		职务: 主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3页共16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8 出口 Q1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9	163	164
烟道静压 (Pa)	-250	-320	-33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4.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1999	32445	3256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802	27150	27234
含湿量 (%)	2.1	2.1	2.1
含氧量 (%)	20.6	20.9	2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
	排放速率 (kg/h)	/	0.035
采样人员	陈仕君、邵帅卓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39)、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8出口Q13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08 出口 Q1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9	159	163
烟道静压 (Pa)	-250	-250	-32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14.0	14.0	14.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1999	31999	3244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802	26802	27150
含湿量 (%)	2.1	2.1	2.1
含氧量 (%)	20.6	20.7	2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陈仕君、邵帅卓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39)、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8出口Q13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10 出口 Q1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3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	4	4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2.3	2.1	2.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06	1511	149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26	1342	1329
含湿量 (%)	2.9	2.9	2.9
含氧量 (%)	20.4	20.4	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4)、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X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10出口Q15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10 出口 Q1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3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	4	4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2.3	2.3	2.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06	1606	15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26	1426	1342
含湿量 (%)	2.9	2.9	2.9
含氧量 (%)	20.4	20.4	2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4)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10出口Q15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11 出口 Q16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4	2
烟道静压 (Pa)	80	40	3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	2.1	1.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7	943	59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	830	528
含湿量 (%)	2.2	2.2	2.2
含氧量 (%)	20.9	20.4	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陈仕君、邵帅卓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3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11出口Q16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 Hj2110803

表 1-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4日）

采样地点	DA011 出口 Q16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4
烟道静压 (Pa)	80	80	4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	1.6	2.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7	707	94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	623	830
含湿量 (%)	2.2	2.2	2.2
含氧量 (%)	20.9	20.5	2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陈仕君、邵帅卓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39)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11出口Q16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7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8 出口 Q1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0	133	135
烟道静压 (Pa)	-100	-110	-12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8734	29042	292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113	24361	24562
含湿量 (%)	2.1	2.1	2.1
含氧量 (%)	20.7	20.7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项琪、邵帅卓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X-015-43)、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08出口Q13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8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08 出口 Q1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0	130	133
烟道静压 (Pa)	-100	-100	-11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8734	28734	2904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113	24113	24361
含湿量 (%)	2.1	2.1	2.1
含氧量 (%)	20.7	20.8	2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项琪、邵帅卓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X-015-11、X-015-43)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8出口Q13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表 1-9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10 出口 Q1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3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4	2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2.4	2.0	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90	1446	115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03	1286	1027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2	20.3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0、X-015-44)、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10出口Q15为敞开式窑炉, 含氧量较高, 故不予折算, 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803

表 1-10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10 出口 Q1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3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5	4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2.4	2.4	2.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90	1690	144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03	1503	1286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2	20.1	2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0、X-015-44)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10出口Q15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11 出口 Q16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	3	4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8	2.0	2.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2	894	91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42	798	814
含湿量 (%)	2.3	2.3	2.3
含氧量 (%)	20.5	20.6	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徐佳铨、肖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采样体积以1m ³ 计)。 ②DA011出口Q16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1-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8日）

采样地点	DA011 出口 Q16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3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	3	3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8	1.8	2.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2	832	89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42	742	798
含湿量 (%)	2.3	2.3	2.3
含氧量 (%)	20.5	20.4	2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徐佳铖、肖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51)、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6)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11出口Q16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I2110803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7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1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799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 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79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8号		
联系人	殷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周斌	采样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2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张子</u> 审核： <u>李不</u> 签发： <u>王</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14</u>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3页共8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799

表 1-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DA009 出口 Q1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0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	26	27
烟道静压 (Pa)	-40	-10	-20
烟气温度 (°C)	41	41	42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555	11390	1154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43	9710	9831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1	20.0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7)、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0.7mg/m ³ (采样体积以1.5m ³ 计)。 ②DA009出口Q1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I

KDHJ2110799

表 1-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DA009 出口 Q1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0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7	27	26	
烟道静压 (Pa)	-40	-40	-10	
烟气温度 (°C)	41	41	41	
烟气流速 (m/s)	5.7	5.7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555	11555	1139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43	9843	9710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1	20.0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7)、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9出口Q1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I

KDHJ2110799

表 1-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5日）

采样地点	DA009 出口 Q1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0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33	27
烟道静压 (Pa)	-50	-60	-20
烟气温度 (°C)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5.6	6.3	5.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375	12928	1157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686	11006	9854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1	20.2	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刘永胜、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7)、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0.7mg/m ³ (采样体积以1.5m ³ 计)。 ②DA009出口Q1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799

表 1-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11月25日）

采样地点	DA009 出口 Q1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40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窑炉种类	加热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6	33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烟气温度 (°C)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5.6	5.6	6.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375	11375	1292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686	9686	11006
含湿量 (%)	2.8	2.8	2.8
含氧量 (%)	20.1	20.1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刘永胜、周嘉俊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7)、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X-015-77)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³ 。 ②DA009出口Q14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较高，故不予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1

KDHJ2110799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报告结束*****

非会员水印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08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1 页 共 9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张镇虞东公路 8 号		
联系人	股裕锋	联系电话	13862350575
采样负责人	顾梦佳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04-2021-11-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张强</u> 审核： <u>李平</u> 签发： <u>李平</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11月10日</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9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4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25~14:25	14:37~15:37	15:46~16:46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053	0.071	0.107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230	0.266	0.214
	厂周界外西侧 3#	0.248	0.195	0.19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177	0.248	0.232
气象参数	温度(°C)	20.2	20.5	21.3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1
	湿度 (%)	68	64	56
	风速 (m/s)	1.8	1.7	1.5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丁明杰、钟佳明			
备注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4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25~13:37	13:45~13:57	14:05~14:17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58	0.48	0.60	0.55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78	0.69	0.86	0.78
	厂周界外西侧 3#	1.27	1.40	1.08	1.2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02	1.00	0.90	0.97
气象参数	温度(°C)	20.2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68			/
	风速 (m/s)	1.8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丁明杰、钟佳明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4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37~14:48	14:57~15:08	15:17~15:2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5 [#]	0.90	1.17	0.92	1.00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	0.84	0.91	0.88	0.88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7 [#]	0.92	0.83	0.92	0.89
气象参数	温度(°C)	20.5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64			/
	风速 (m/s)	1.7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丁明杰、钟佳明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38~13:38	13:49~14:49	14:56~15:56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	0.068	0.102	0.051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	0.187	0.289	0.187
	厂周界外东侧 3 [#]	0.255	0.238	0.187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	0.221	0.204	0.272
气象参数	温度(°C)	8.1	8.0	7.8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湿度 (%)	51	49	52
	风速 (m/s)	3.7	3.7	3.6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40~12:53	13:00~13:13	13:20~13:3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55	0.56	0.48	0.53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9	0.99	1.14	1.07
	厂周界外东侧 3#	1.34	2.17	0.81	1.44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37	0.82	2.36	1.52
气象参数	温度(°C)	8.1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	51			/
	风速 (m/s)	3.7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3:00~13:16	13:20~13:36	13:55~14: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东侧门外 1米 5#	0.78	0.77	1.06	0.87
	车间南侧门外 1米 6#	0.65	1.21	1.08	0.98
	车间西侧门外 1米 7#	0.61	0.76	1.02	0.80
气象参数	温度(°C)	8.0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	49			/
	风速 (m/s)	3.7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1-04 17:07~17:32 夜间: 2021-11-04 22:11~22:39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2.7	43.2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2.7	43.0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4.5	44.4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3.9	43.2
采样人员	钟佳明、丁明杰				
备注	/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1-08 16:09~16:29 夜间: 2021-11-08 22:20~22:53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4.4	43.7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3.4	43.7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3.6	45.3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3.7	43.8
采样人员	刘晨、李孟哲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2110804

表3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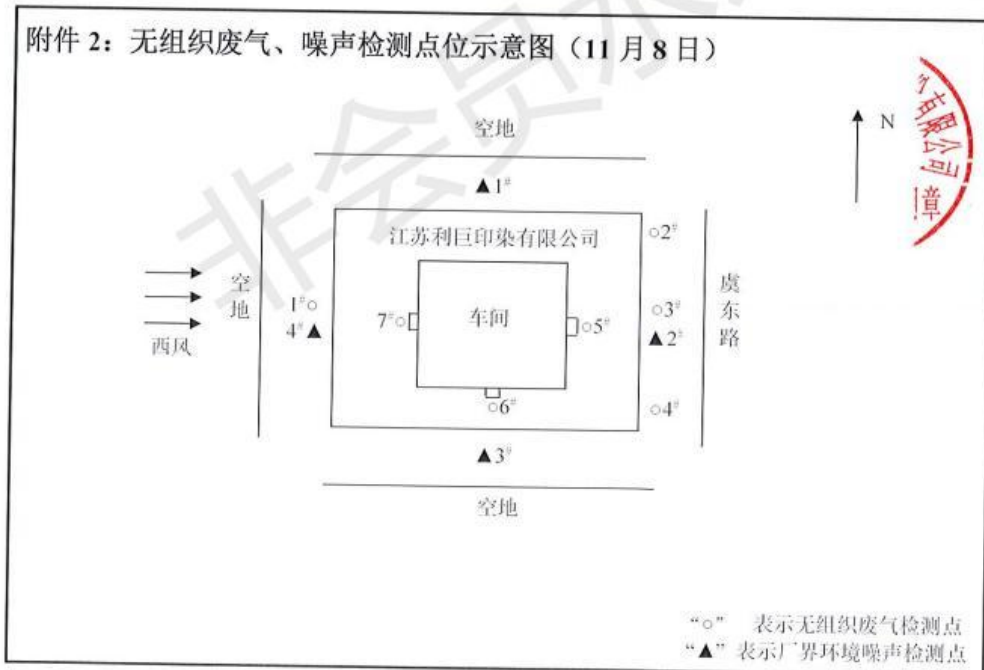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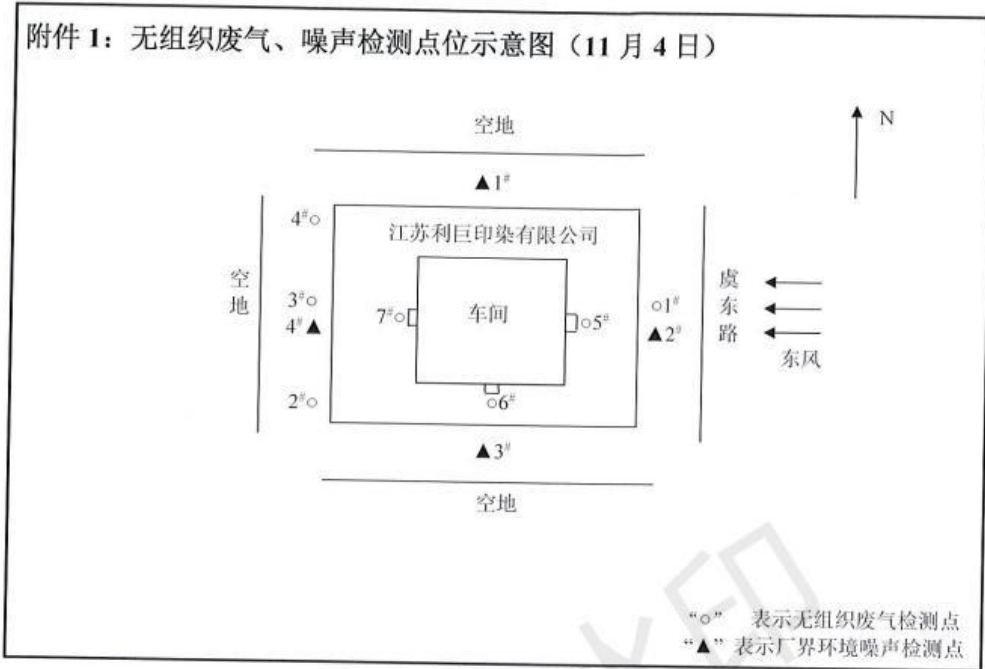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47-54、X-047-65、X-047-69、 X-047-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60-1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54-2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JSKD-4-JJ190-E/1

KDHJ2110804



*****报告结束*****

附件 9——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
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2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3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3
2.5 设备变化情况.....	4
3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4
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4
4.1 废气.....	4
4.2 废水.....	5
4.3 固废.....	5
4.4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对照分析.....	5
5 结论与要求	6
5.1 项目变动情况.....	6
5.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可接受.....	7
5.3 总结论.....	7

1 项目由来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各类针织面料的生产、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等业务。公司于 2008 年申报《江苏力巨印染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8]246 号），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吨/年；涤纶毛绒染色 8330 吨/年；涤纶毛绒印花 3010 吨/年。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定型机等采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现拟淘汰导热油热交换器，外购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445 万元，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

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变动内容清单如下：

①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②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③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45m；

④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⑤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⑥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⑦DA009 排气筒高度为 40m；

⑧本项目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 23 米高的排气筒（DA010）和 1 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动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

总投资：44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项目定员：不增加人员；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车间，仅进行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2.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导热油定型机、燃煤导热油炉，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直燃式定型机等 158 台套设备。无变化。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淘汰现有导热油定型机、燃煤导热油炉，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直燃式定型机等 158 台套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天然气经过天然气燃烧器直接燃烧供热替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供热，减少污染物，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调整企业的供热方式，由原来的燃油导热油炉供热，通过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直燃式定型机等设备对设备供热方式改造；由原来的燃煤导热油炉加热改造为通过天然气管道经过天然气燃烧机直燃供热；项目技改前后工艺不变。

本项目（一阶段）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不变。

2.5 设备变化情况

无变动。

3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本次评价不再重复论述，详见原环评报告。

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公司现有项目中定型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本次技改淘汰原有定型机的导热油炉加热，分别购置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分别通过定型机相应的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治理 措施	排放 去向
		设计 高度	实际 高度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2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入 大气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3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4	H=30m	H=4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6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7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废气（原有）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8	H=30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09	H=30m	H=40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10	H=15m	H=23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天然气燃烧（技改新增）	DA011	H=15m	H=35m	NO _x 、SO ₂ 、颗粒物	直排	

因此变动后废气的产生无明显变化，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有组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源强无明显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不增加，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4.2 废水

无变动。

4.3 固废

无变动。

4.4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该文件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情况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场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增高。 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5 结论与要求

5.1 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各类针织面料的生产、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等业务。公司于 2008 年申报《江苏力巨印染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8]246 号），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吨/年；涤纶毛绒染色 8330 吨/年；涤纶毛绒印花 3010 吨/年。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定型机等采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现拟淘汰导热油热交换器，外购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445 万元，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减少污染。

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变动内容清单如下：

①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②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③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45m；

④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⑤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⑥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⑦DA009 排气筒高度为 40m；

⑧本项目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 23 米高的排气筒（DA010）和 1 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5.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分析，项目各项变动内容均具有可行性，且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可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5.3 总结论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

①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②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③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45m；

④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⑤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⑥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35m；

⑦DA009 排气筒高度为 40m；

⑧本项目其中一套烫光机保留电加热，其余烫光机改为天然气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 23 米高的排气筒（DA010）和 1 个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根据分析，项目各项变动内容均具有可行性，且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可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变动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件 10——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年产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2020 年 4 月 21 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虞东路 8 号，建筑面积 40211m²，主要从事各类针织面料的生产、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等业务。公司于 2008 年申报《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8]246 号），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氨涤棉染色、氨棉染色、全棉染色、涤棉染色、全棉、涤棉印花 4860 吨/年；涤纶毛绒染色 8330 吨/年；涤纶毛绒印花 3010 吨/年。

公司原有定型机等采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现拟淘汰导热油热交换器，外购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445 万元，淘汰定型机等导热油热交换器 27 台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158 台套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将燃煤导热油炉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直燃供热方式。

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331 号）。本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建成并开始进行调试。

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对建成运行的《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年产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苏行审环评[2020]20331号）批复中对应的：投资445万元，进行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污染治理设施。因1#定型机尚未调试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除1#定型机外的其它供热系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技改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以下变动：

（一）本项目对比环评，排气筒减少1根（DA0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个23m高的排气筒（DA010）和1个35m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二）由于厂房高度的限制，DA002~DA009排气筒高度分别增加5~10m。

变动后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不改变产能及工艺，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废气

公司原有项目中定型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类型，本次技改项目淘汰原有定型机加热的导热油炉，购置158台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分别通过定型机对应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用天然气替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不增加固体废弃物。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28221423U001P。

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7-2021-02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11月8日、11月24日、11月25日、12月8日、12月9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定型机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门口1m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小时平均值最大浓度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监测结果推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总量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折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公司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依据《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年产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年产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排气筒编号标牌；
2.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殷福祥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862350575
李华斌	苏州皇顺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15895566699
周安民	苏州天显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802776371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朱建荣	苏州南环环研	研究员	1896778290
谢瑞瑞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65315983